



Distr. GENERAL

A/HRC/5/21 7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届会议 2007年6月11日至18日 议程项目3

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穆萨•布赖扎特先生(约旦)

GE. 07-13558 (C) 280807 030907

^{*} 本报告的格式依据的是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5 号决定和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3 号决定通过的第五届会议议程和"人权理事会第一年工作方案框架草案",因此,不应成为理事会未来届会因循的先例。

目 录

				<u>段</u>	<u>次</u>	页 次
-,	理事	事会第五月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4
	A.	决 议				
		5/1.	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			4
		5/2.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			36
	B.	<u>决</u> 定				
		5/101.	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人权理事会特别。	程序作	£	
			务负责人行为守则草案			44
		5/102.	推迟审议所有有待审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草案及	支	
			报告草稿			44
=,	通过	过议程和台	安排工作	1 -	- 14	46
	A.	会议开系	幕和会期	1 -	- 3	46
	В.	出席情况	兄	۷	4	46
	C.	通过议和	至	4	5	46
	D.	安排工作	乍	6 -	- 7	47
	E.	会议和了	文件	8 -	- 14	47
\equiv 、	大会	≥ 2006 ±	F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	251 号决i	义的执行情况	15 -	- 63	48
	A.	特别程序	序的报告	15 -	- 41	48
		1. 专是	题报告	15 -	- 24	48
		法	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当代形式的种族			
		主	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	容忍现象	15 -	- 19	48
		• •	物权/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			
		,,	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适足			
			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人权与	20	2.4	40
		亦:	贫问题	20 -	- 24	49

目 录(<u>续</u>)

				段次	页 次
		2.	国别报告	25 - 41	50
			白俄罗斯	25 - 27	50
			古 巴	28 - 30	51
			柬埔寨	31 - 33	51
			海 地	34 - 36	52
			索马里	37 - 41	52
	B.	人材	叉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	42 - 56	53
		1.	第 4/2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42 - 46	53
		2.	第 3/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47 - 50	54
		3.	第 4/8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51 - 53	54
		4.	人权理事会其他决定的后续行动	54 - 56	55
			第 2/105 号决定和第 2/111 号决定	54 - 55	55
			第 3/2 号决议	56	56
	C.	体针	制建设	57 - 59	56
	D.	审证	义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60 - 63	56
<u>附</u>	<u>件</u>				
一、	理事	事会 第	第五届会议议程		57
二、	理事	事会	央议和决定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58
三、	与会	会者?	名单		63
四、	理事	[会]	第五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72

一、理事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5/1.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

人权理事会,

<u>遵循</u>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u>行事</u>, 审议了理事会主席提交的关于体制建设的案文草稿,

-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草案,包括其中的附录,
- 2. <u>决定</u>作为优先事项将以下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以便于及时执行其后所载的案文:

大会,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

1. <u>欢迎</u>本决议附件所载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案文,包括其中的附录。

附件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

一、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A. 审议工作的依据

- 1. 审议工作的依据是:
 - (a) 《联合国宪章》;
 - (b) 《世界人权宣言》;
 - (c) 一国加入的人权文书;
 - (d) 各国作出的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申请入选人权理事会(下称"理事会")时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
- 2. 除以上各项外,鉴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辅相成和相互关联的性质,审议工作还要考虑到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B. 原则与目标

1. 原则

- 3. 普遍定期审议应:
 - (a) 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以及相互关联性;
 - (b) 是一种建立在客观可靠的资料以及互动对话的基础上的合作机制;
 - (c) 确保普遍涉及到并且平等对待所有国家:
 - (d) 是一个由联合国会员国驱动、注重行动的政府间进程;
 - (e) 让受审议国家充分参与;
 - (f) 补充而不是重复其他人权机制,从而另有一层价值;
 - (g) 客观、透明、不作选择、具有建设性、非对抗、非政治化地进行;
 - (h) 不给所涉国家或理事会的议程造成过多负担;
 - (i) 不过于冗长,应切合现实,不应花费过多的时间、人力和财力;

- (i) 不削弱理事会应对紧急人权状况的能力;
- (k) 充分纳入性别观点;
- (I) 在不损及审议工作依据中规定的主要依据所载各项义务的前提下,考虑到各国的发展水平和特点;
- (m) 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确保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

2. 目 标

- 4. 审议工作的目标为:
 - (a) 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
 - (b) 履行国家的人权义务和承诺,评估该国积极的事态发展以及面临的挑战:
 - (c) 与所涉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增强该国的能力,并加强技术援助;
 - (d) 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共享最佳做法;
 - (e) 支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
 - (f) 鼓励与人权理事会、其他人权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合作和交往。

C. 审议工作的周期性安排和顺序

- 5. 审议在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之后开始。
- 6. 审议顺序应反映普遍性和平等对待的原则。
- 7. 审议顺序应尽快确定,以便各国做好应有的准备。
- 8. 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都要在其成员任期内接受审议。
- 9. 理事会的初始成员,特别是当选任期为一年或两年的成员,应首先接受审议。
 - 10. 接受审议的既应有理事会的成员国,也应有理事会的观察员国。
 - 11. 在选择要审议的国家时应注重公平地域分配。

- 12. 应以确保充分注重公平地域分配的方式,从每个区域组中抽签选出接受审议的第一个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然后从由此选出的国家开始,按国名字母顺序进行安排,但其他国家如有自愿要求予以审议的除外。
- 13. 两个审议期之间的间隔期应当合理,以便考虑到各国有无能力为审议工作 提出的要求作好准备,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无能力对之作出回应。
- 14. 第一周期审议工作的周期性安排将为期 4 年。这意味著,工作组每年三届、每届为期两周的会议共计将审议 48 个国家。¹

D. 审议工作的程序和模式

1. 文件

- 15. 审议所依据的文件有:
 - (a) 所涉国家根据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拟将通过的一般准则准备的资料,其形式可以是国家报告,以及所涉国家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这些资料既可以口头陈述,也可以书面提交;但归纳此种资料的书面材料不超过 20 页,以确保所有国家同等对待,并且不给审议机制造成过大负担。鼓励各国通过在国家一级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广泛磋商准备这种资料;
 - (b) 此外还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总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报告中 所载资料、包括所涉国家的意见和评论、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正式文 件编成的一份汇编,其篇幅不得超过10页。
 - (c) 理事会在审议工作中还应考虑的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另外为普遍定期 审议提供的可信和可靠的资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高 级专员办事处将编制这种资料概述,篇幅不超过 10 页。
- 1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制的文件应按照理事会就所涉国家准备的资料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编拟。

一 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不断演化的进程;在第一个审议期结束后,理事会可依据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审查这个机制的模式和周期性安排。

17. 国家的书面陈述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概述应在工作组开始审议前提前 6 周备齐,以确保这些文件按照大会 1999 年 1 月 14 日第 53/208 号决议以联合国的 6 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

2. 模式

- 18. 审议工作的模式如下:
 - (a) 审议由一个工作组进行,工作组由理事会主席主持,由理事会 47 个成员国组成。每个成员国自行决定本国代表团的组成情况;²
 - (b) 观察员国可参加审议,包括参加互动对话;
 - (c) 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可列席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 (d) 将从理事会成员国和不同区域组中抽签选出 3 名报告员,组成一个报告员小组("三人小组"),以便于每次审议工作的进行,包括工作组报告的编写。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为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专门知识。
- 19. 所涉国家可要求 3 名报告员中的 1 名选自其所属区域组, 并可请求替换 1 名报告员, 但仅限 1 次。
 - 20. 报告员可要求回避参加某一次审议工作。
- 21. 接受审议的国家与人权理事会的互动对话将在工作组内进行。报告员可将 关注或存疑的问题整理后转交接受审议的国家,以便于其进行准备,使互动对话 重点突出,同时保障审议工作的公正和透明。
- 22. 工作组对每个国家的审议时间将为 3 小时。另外最多安排 1 小时由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工作组的审议结果。
 - 23. 工作组将为通过每个接受审议国家的报告各安排半小时。
 - 24. 工作组从审议到通过每个接受审议国家的报告的时间应该有一个合理的范围。
 - 25. 最后结果将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

² 应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E. 审议结果

1. 结果的形式

26. 审议结果的具体形式将为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审议工作的议事记要、结论和(或)建议以及所涉国家自愿作出的承诺。

2. 结果的内容

- 27. 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合作性机制。其结果主要可有:
 - (a) 对被审议国家的人权状况、包括该国的积极事态发展和面临的挑战的 客观透明的评估:
 - (b) 最佳做法的介绍;
 - (c) 对加强合作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强调;
 - (d) 与所涉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3
 - (e) 接受审议的国家自愿作出的承诺和保证。

3. 结果的接受通过

- 28. 接受审议的国家应充分参与结果的产生过程。
- 29. 在理事会全体会议接受通过结果之前,所涉国家应有机会就互动对话期间 未充分解决的一些求答或关注的问题作出答复。
- 30. 在理事会全体会议就审议结果采取行动之前,所涉国家和理事会成员国以及观察员国将得到机会就审议结果发表意见。
 - 31. 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将有机会作一般性评论。
- 32. 得到所涉国家支持的建议将予以标明。其他建议,连同所涉国家的相关评论,将予注明。两者均应列入理事会通过的结果报告。

³ 理事会应就采用现有供资机制还是设立新机制问题作出决定。

F. 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

- 33. 作为一种合作性机制的普遍定期审议,其结果首先应由所涉国落实,并酌情由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落实。
 - 34. 此后的审议工作应主要着重审议前次结果的落实情况。
 - 35. 理事会议程上应有一个专门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的常设项目。
- 36. 国际社会将与所涉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协助贯彻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建议和结论。
- 37. 理事会在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时,将决定是否及何时需要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
- 38. 在竭尽一切努力鼓励一国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而未果的情况下,理事会将酌情处理执意坚持不与机制合作的问题。

二、特别程序

A. <u>任务负责人的甄选与任命</u>

- 39. 提名、甄选任命任务负责人时亟需参照下列一般标准: (a) 专门知识、(b) 任务领域的经验、(c) 独立性、(d) 公正性、(e) 人品和(f) 客观性。
 - 40. 应适当考虑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法系的适当代表性。
- 41. 任务负责人合格人选的技术和客观要求将由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核准,以确保合格人选高度合格,确实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拥有相关的专门知识以及广泛的专业经验。
- 42. 下列实体可推荐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候选人: (a) 各国政府; (b) 在联合国人权系统内的各区域组; (c) 国际组织或其办事处(如人权高专办); (d) 非政府组织; (e) 其他人权机构; (f) 个人提名。
- 4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要立即按标准格式编制、保持并定期更新一份公开的合格人选名单,其中要包含个人资料、专门知识领域和专业经验。任务受权即将出缺的要予公布。
 - 44. 要遵守不同时兼任多项人权职务的原则。

- 45. 任务负责人担任某项职务的任期,无论是专题任务还是国别任务,均不超过6年(专题任务负责人不超过两个任期,一期三年)。
- 46. 个人在政府或任何其他组织或实体担任决策职务并可能会与所涉任务需负的责任发生利益冲突的要予剔除。任务负责人将以个人身份任职。
- 47. 应设立一个咨商小组,在理事会审议任务负责人甄选问题的届会开始前至少提前 1 个月向主席提出一份名单,列明资历最合适所涉任务并符合一般标准和特定要求的候选人。
- 48. 咨商小组也要适当审议提请其注意的获提名候选人从合格人选公开名单中除名的情况。
- 49. 在理事会会议年度开始时,將请各区域组指定一名咨商小组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工作。咨商小组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工作。
- 50. 咨商小组將考虑列入公开名单的候选人;但是,在非常情况下,如某个职位需要如此,小组可考虑再提名资历相当于或更适合该职位要求的候选人。向主席提出的推荐要公开,并且依据确凿可靠。
- 51. 咨商小组在确定是否具备每项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经验、技能及其他相关的条件时,应酌情考虑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现任或即将卸任的任务负责人的意见。
- 52. 理事会主席应根据咨商小组的建议,并在广泛协商、尤其是通过区域协调人开展协商之后,为每个空缺确定 1 名适当的候选人。主席应至少在审议任命的理事会届会开始前 2 周向成员国和观察员提交一份候选人名单。
- 53. 必要时,主席可进一步开展协商,以确保推荐的候选人得到认可。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命随后经理事会核准后即完成手续。任务负责人要于届会闭幕前正式任命。

B. 各项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

54. 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以及新任务的设置,应遵循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的原则,以加强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增进和保护。

- 55. 每项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在谈判相关决议的背景下开展。任务的评估可在理事会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过程中单辟一段时间进行。
- 56. 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以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特别程序制度及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为框架,注重任务的相关性、范围和内容。
- 57. 任何精简、合并或可能撤消任务的决定所遵循的始终应该是改进对人权的享受和保护的需要。
 - 58. 理事会始终应争取作出改进的方面有:
 - (a) 各项任务始终应清晰地展示,它们能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工作,而且能在人权体系内部成为一体;
 - (b) 对所有人权均应给予同等的关注。各专题任务之间的平衡兼顾,大体上应反映出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同等重要性;
 - (c) 应竭尽努力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d) 将确定并处理专题方面空白的领域,主要途径是采取设立特别程序之外的办法,如扩大现有任务、提请任务负责人注意全局性的问题或者请相关任务负责人采取联合行动;
 - (e) 如考虑合并任务,应注意到每项任务的内容和主要职能以及每个任务 负责人的工作量;
 - (f) 在设置或审查任务时,应努力确定整个机制(专家、报告员或工作组) 的结构是否对加强人权保护工作最切实有效;
 - (g) 新任务应尽可能明确和具体,以避免含混。
- 59. 不妨编制一份任务负责人、任务职衔以及甄选和任命程序的统一名称手册,以便更好地了解整个体系。
 - 60. 专题任务期将为3年。国别任务期将为1年。
 - 61. 附录一所列各项任务将延长到理事会按工作方案安排开始对之进行审议之日。4

⁴ 国别任务须符合下列标准:

⁻ 有一项理事会授权的任务尚待完成;

⁻ 有一项大会授权的任务尚待完成;

⁻ 任务的性质为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62. 现任任务负责人如未超过 6 年任期的期限(附录二),可继续工作。任期已超过 6 年的任务负责人,在特殊情况下,任期可延长至理事会审议相关任务以及甄选和任命进程结束之时。
- 63. 关于设置、审查或撤消国别任务的决定也应考虑到合作及真诚对话的原则,争取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
- 64. 如发生侵犯人权或缺乏合作的情形而需理事会注意时,应适用客观性、非选择性、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倾向的原则。

三、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65.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下称"咨询委员会")由以个人身份任职的 18 名 专家组成,将行使理事会智囊团的职能,并在理事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这个附属机构的设立及其运作应按下列指导方针实施。

A. 提 名

- 66.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可推荐或认可本区域的候选人。会员国在挑选候选人时应征求本国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并为此收列支持其候选人的机构和组织名称。
- 67. 目的是为了确保理事会得到的是最佳的专家意见。为此,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将订立和批准提交候选人材料的技术和客观要求。其中应包括:
 - (a) 人权领域公认的才干和经验;
 - (b) 德高望重;
 - (c) 独立性和公正性。
- 68. 个人在政府或任何其他组织或实体担任决策职务并可能会与所涉任务需负的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要予剔排。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
 - 69. 要遵守不同时兼任多项人权职务的原则。

B. 选 举

- 70. 理事会要从按商定要求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以无记名方式选出咨询委员会成员。
- 71. 候选人名单要在选举日之前 2 个月停止申报。秘书处将在选举之前至少 1 个月向会员国和公众提供候选人名单和相关资料。
 - 72. 应适当考虑性别平衡和不同文明及法系的适当代表性。
 - 73. 人选的地域分配如下:
 - 非洲国家:5名
 - 亚洲国家:5名
 - 东欧国家: 2 名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名
 - 西欧和其他国家: 3名
- 74. 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1 次。在第一个任期内,三分之一的专家任期将为 1 年,另有三分之一的任期为 2 年。成员任期的交错安排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C. 职能

- 75. 咨询委员会的职能是,按照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向理事会提供专家意见,主要侧重于研究报告和根据调研提出的咨询意见。另外,此种专家意见只应理事会的要求,依照其决议,并在其指导下提出。
- 76. 咨询委员会应以贯彻执行为其取向,其意见的范围应限于与理事会的任务、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有关的专题性问题。
- 77. 咨询委员会不得通过决议或决定。咨询委员会可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提出进一步提高理事会程序的效率的建议以及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之内进一步开展调查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78. 在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意见时,理事会要向咨询委员会发出具体的指导方针,并在今后认为必要时全部或部分复查这些指导方针。

D. 工作方法

- 79. 咨询委员会每年最多召开两届会议,最长为期 10 个工作日。在征得理事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可临时额外安排会议。
- 80. 理事会可要求咨询委员会承担某些可以通过较小的团队或个人集体执行的任务。咨询委员会将向理事会汇报这种工作的情况。
- 81. 咨询委员会成员可在休会期间个别或分组交流信息。然而,咨询委员会非经理事会授权不得设立附属机构。
- 82. 咨询委员会完全可以在履行任务过程中,按照理事会的模式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实体建立互动关系。
- 83. 会员国和观察员,包括不是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有权按照各种安排,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及本理事会沿用的惯例,在确保这些实体作出最为切实的贡献的情况下,参加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 84. 理事会将在第六届会议(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以及社会论坛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

四、申诉程序

A. <u>目标和范围</u>

- 85. 目前正在建立一个申诉程序,以处理世界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一贯严重侵犯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且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
- 8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9 日第 2000/3 号决议修订的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作为工作的依据,在必要之处作了改进,以确保申诉程序公正、客观、高效、注重受害者、且能及时启动。程序将保持其机密性,以期增强与所涉国家的合作。

B. 来文受理标准

- 87. 就本程序的目的而言, 述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来文可以受理的条件是:
 - (a) 没有明显的政治动机,其目标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 和人权法领域其他适用的文书一致;
 - (b) 以事实说明所指控的侵权行为,包括据称遭到侵犯的权利;
 - (c) 没有使用辱骂性的语言。然而,如果此种来文在删除了辱骂性语言之后,仍符合其他的受理标准,则可对其加以审议;
 - (d) 是由声称自己是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人的一个人或一批人提出的,或是由真诚本着人权原则行事、不采取含有政治动机并有违《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立场的、声称直接并可靠了解有关侵犯人权情况的任何个人或一批人,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提交的。然而,如果来文得到可靠证实,只要提供的证据清楚,便不得仅仅因为具体提交人对情况的了解是第二手的而不予受理;
 - (e) 依据的不完全是大众传媒的报道;
 - (f) 所述案件似乎显示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并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 但目前还没有由一个特别程序、条约机构、或联合国其他人权申诉程 序或类似的区域申诉程序处理的;
 - (g) 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或者此种补救办法看来不会奏效或会被不合理 地拖延。
- 88. 根据《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特别是根据关于准司法管辖权的原则建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可充当处理个人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办法。

C. 工作组

89. 将成立两个不同的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来文,并提请理事会注意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

90. 这两个工作组要尽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在无法取得协商一致时,要以简单多数票作出决定。这两个工作组可确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1. 来文工作组:组成、任务和权力

- 91. 咨询委员会要在适当顾及性别平衡的情况下,从每个区域组指定 1 名、共计 5 名成员组成来文工作组。
- 92. 如果出现空缺,咨询委员会要从委员会中同一区域组指定一位独立且高度合格的专家补缺。
- 93. 由于审查和评估收到的来文需要有独立的专家意见和连续性,来文工作组的独立且高度合格的专家任期为3年。其任期只能延长一次。
- 94. 来文工作组主席要与秘书处一起,在将收到的来文转交所涉国家之前,依据受理标准,对来文进行初步筛选。明显缺乏根据的或匿名的来文由主席加以剔除,因而不会转送所涉国家。从负责和透明的角度考虑,来文工作组主席要向全体成员提供初步筛选后驳回的所有来文清单。该清单应说明所有作出驳回来文的决定的理由。所有其他未被剔除的来文将转送所涉国家,以便获得该国对侵权指控的意见。
- 95. 来文工作组成员要就来文可否受理做出决定,并评估侵权指控的案情实质,包括评估该来文本身或与其他来文结合起来看是否显示某种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来文工作组要向情况工作组提供一份材料,载列所有可予受理的来文以及就这些来文提出的建议。如果需要对一个案件作进一步的审议或需要补充资料,来文工作组可在下届会议之前继续保持对该情况的审议,同时请所涉国家提供补充资料。来文工作组可决定撤消某一案件。来文工作组的所有决定都要严格依据可受理标准作出并有正当理由。

2. 情况工作组:组成、任务和权力

96. 每个区域组要在适当考虑到性别平衡的情况下,指定一个理事会成员国的 代表参加情况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工作组组员任期为一年。如果组员所涉国家仍 然是理事会成员,其任期可以延长一次。

- 97. 情况工作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为填补一个空缺,该空缺所属的区域组要从同一区域组的成员国中指定一位代表。
- 98. 根据要求,情况工作组要在来文工作组提供的资料和建议的基础上,通常以关于所涉情况的决议或决定草案的形式,向理事会提出关于一贯严重侵犯人权与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的报告,并向理事会建议应采取的行动方针。如果情况工作组需作进一步的审议或需要补充资料,其成员可在下一届会议之前继续保持对该情况的审议。情况工作组也可决定撤消某个案件。
- 99. 情况工作组的所有决定都要有正当理由,并说明停止对某情况进行审议或就此建议采取的行动的理由。停止审议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如不可能,则以简单半数决定。

D. 工作模式和保密

- 100. 由于申诉程序主要面向受害人,而且应以保密的方式及时开展,因此,两个工作组每年至少要举行两期会议,每期为时五个工作日,以立即审议收到的来文,包括各国就来文所作的答复以及理事会已根据申诉程序在处理的情况。
- 101. 所涉国家要与申诉程序合作,以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对工作组或理事会的任何要求尽力做出实质性答复。所涉国家还要尽力在要求提出后不迟于 3 个月的时间内做出答复。但是,如有必要,该时限可在所涉国家的要求下延长。
- 102. 根据要求,秘书处至少要提前两周向理事会所有成员提供保密案卷,以便有充足的时间加以审议。
- 103. 理事会要随时根据需要,但至少每年一次审议情况工作组提请它注意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
- 104. 除非理事会另行决定,情况工作组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一般要以保密的方式加以审议。如果情况工作组建议理事会举行公开会议审议某一个情况,特别是在明确无误缺乏合作的情形中,理事会要在下届会议上优先审议这种建议。
- 105. 为确保申诉程序做到面向受害人、高效而又及时,从申诉转呈所涉国家 到理事会开始审议的这段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4 个月。

E. 申诉人和所涉国家的参与

- 106. 申诉程序要确保在以下关键阶段向来文提交人和所涉国家双方都通报审议情况:
 - (a) 当来文工作组认为来文不可受理,或来文已由情况工作组着手审议, 或来文留待工作组之一或理事会审议时;
 - (b) 产生最终结果时。
 - 107. 此外,在申诉人的来文已由申诉程序登记备案时,要通知申诉人。
 - 108. 如果申诉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则不得将其身份告知所涉国家。

F. 措 施

- 109. 根据惯例,就某一情况采取行动,应该选择如下的一种:
 - (a) 在没有必要作进一步审议或采取行动时,停止对有关情况的审议;
 - (b) 继续保持对该有关情况的审议,并请所涉国家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进一步提供资料;
 - (c) 继续保持对该有关情况的审议,并任命一位独立的高级专家监测该情况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 (d) 停止在秘密申诉程序下对该问题进行审查,以便对同一问题进行公开 审议:
 - (e) 建议人权高专办向所涉国家提供技术合作、能力建设援助或咨询服务。

五、议程和工作方案框架

A. 原则

- 普遍性
- 公正性
- 客观性
- 非选择性
- 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A/HRC/5/21 page 20

- 可预测性
- 灵活性
- 透明度
- 问责制
- 均衡
- 包容性/全面性
- 性别观点
- 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B. 议 程

项目1: 组织和程序事项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 长的报告

项目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情况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情况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C. 工作方案框架

项目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选举主席团成员
- 通过年度工作方案
- 通过届会工作方案,包括其他事项

-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 通过届会报告
- 通过年度报告
-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 长的报告
 - 介绍年度报告和更新增补情况
-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 展权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
 - 发展权
 - 各项人权的相互关系与人权专题性问题
-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情况
-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申诉程序的报告
-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情况
 -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对人权的侵犯及影响
 -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 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六、工作方法

110.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工作方法应当透明、公正、均衡、公平、务实,有利于实现明确性、可预测性和包容性。工作方法还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加以更新和调整。

A. 体制安排

1. 有关可能提出的决议或决定的简报会

111. 这种有关可能提出的决议或决定的简报会只是为了说明情况,使各代表团了解已经或准备提交讨论的决议和决定。这种简报会应由感兴趣的代表团组织。

2. <u>主席就决议、决定和其他相关事项召开的</u> 不限名额的情况介绍会

112. 主席要就决议、决定和其他相关事项召开不限名额的情况介绍会,提供有关决议和决定草案谈判进展情况的信息,使各代表团能够大致了解这些草案的状况。这类会议的作用完全是提供信息,辅之以外联网提供的资料,会议要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性。这类会议不得作为谈判场所。

3. 主要提案国召集的有关提案的非正式磋商

113. 非正式磋商是谈判决议和(或)决定草案的主要手段,由提案国负责召开。在每项决议和(或)决定草案由理事会审议并采取行动之前,应至少举行一次不限参加名额的非正式磋商。磋商的安排应尽可能及时、透明和包容各方,并考虑到各代表团、特别是较小的代表团的实际困难。

4. 主席团的作用

114. 主席团要处理程序和组织事项。主席团要定期将其会议的内容以简报的形式及时进行通报。

5. <u>其他工作方式可包括小组讨论</u>、 研讨会和圆桌会议

115. 是否采用其他的这种种工作方式、包括议题和模式,将由理事会视具体情况逐项决定。这些方式可用作理事会就一些问题加强对话和促进相互了解的手段,应联系理事会的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加以运用,强化和(或)补足理事会的政府间性质。这些方式不得用来替代或取代现有的人权机制和既定的工作方法。

6. 高级别会议

116. 高级别会议在理事会主要届会期间每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之后举行 一般会议,供没有参加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作一般性发言。

B. 工作作风

117. 工作中:

- (a) 有提案要早作通知;
- (b) 决议和决定草案要早提交,最好在届会的倒数第二周结束之前;
- (c) 所有报告都要及早分发,尤其是特别程序的报告,在理事会审议这些报告之前至少要提前 15 天、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及时分发给各代表团:
- (d) 一项国别决议的提案国有责任在采取行动前为其提议争取到尽量广泛的支持(最好得到 15 个成员的支持);
- (e) 在不影响各国有权确定提出提案草案的周期性安排的情况下,要少用 决议,避免决议泛滥,为此要:
 - (一) 尽量减少不必要地提出与大会/第三委员会重合的提议:
 - (二) 对议程项目加以归类集中;
 - (三) 错开提出决定和(或)决议的时间以及审议就议程项目/议题采取行动的时间。

C. 决议和决定以外的结果

118. 这可包括建议、结论、讨论摘要和主席声明。由于这类结果的法律影响不同,因此对决议和决定应该是补充而不是取代。

D. 理事会的特别会议

- 119. 以下规定旨在补充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总框架和人权理事会的 议事规则。
 - 120. 特别会议的议事规则要与理事会例会适用的议事规则一致。
- 121. 如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要求举行特别会议,要向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秘书处提出。请求要具体说明提请审议的项目,提出国如有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愿意提供的,也可列入其中。
- 122. 在正式请求提出后,特别会议要尽快召开,但原则上不早于正式收到请求后两个工作日,也不晚过其后五个工作日。除非理事会另行决定,否则特别会议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天(六次工作会议)。
- 123. 理事会秘书处要将要求举行特别会议的请求和提出国在请求中提供的其他任何资料以及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立即通报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并以最方便迅速的通讯手段,通知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各国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会议的文件,尤其是决议和决定草案,应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公平、及时和透明地分发。
- 124. 理事会主席应在特别会议召开之前,就会议的进行和组织工作举行不限 名额的非正式磋商。为此,也可请秘书处提供补充资料,包括关于以往历届特别 会议工作方法的资料。
- 125. 理事会成员国、相关国家、观察员国、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均可根据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向特别会议提交材料。
- 126. 如果请求召开特别会议的国家或其他国家准备在特别会议上提出决议或决定草案,则应根据理事会的相关议事规则,提供决议或决定草案的案文。但应 敦促提案国尽早提交案文。

- 127. 决议或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应就其决议或决定草案的案文举行不限名额的 磋商,以求各方尽量广泛地参与审议,如有可能争取达成协商一致。
- 128. 特别会议应允许开展广泛参与的辩论,注重成果并着眼于取得实际有用的结果,其落实情况能够加以监测并能够向理事会下届例会提出报告,以作出可能的后续决定。

七、议事规则5

届 会

议事规则

第 1 条

人权理事会要采用为大会各个主要委员会订立的可适用的议事规则,但此后大 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者除外。

例 会

届会数目

第 2 条

人权理事会全年定期开会,每个理事会年度排定的会议不少于 3 届,其中包括 一届主要会议,会期合计不少于 10 周。

成员就任

第 3 条

新当选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要在理事会年度的第一天开始就任,取代任期已结束的成员国。

⁵ 方括号内的数字系指大会或其主要委员会的相同或相应的规则(A/520/Rev.16)。

会议地点

第 4 条

人权理事会设在日内瓦。

特别会议

特别会议的召开

第 5 条

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的议事规则与人权理事会例会适用的议事规则相同。

第 6 条

人权理事会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要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 之一成员的支持。

理事会观察员的参与和与之进行的协商

第 7 条

- (a) 理事会要采用为大会各个委员会订立的适用的议事规则,但以后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者除外。包括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观察员的参与及理事会与之进行的协商,要依据包括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种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惯例进行,同时要确保这些实体作出最切实的贡献。
- (b) 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要依据人权委员会议定的安排和惯例,包括 2005 年 4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进行,同时要确保这些实体作出最切实的贡献。

例会的工作安排和议程

组织会议

第 8 条

- (a) 在每个理事会年度开始时,理事会要举行一次组织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审议并通过理事会年度各届例会的议程、工作方案和日历,有可能时还要注明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概日期以及分配给每个项目的会议次数。
- (b) 理事会主席还要在每届会议开始前两周召开组织会议,必要时在理事会届会期间召开此种会议,讨论与该届会议有关的组织和程序问题。

主席和副主席

选 举

第 9 条

- (a) 每个理事会年度开始时,理事会要在其组织会议上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出主席一名和副主席四名。主席和副主席组成主席团。一名副主席担任报告员。
- (b) 选举理事会主席时,要考虑到这一职位在以下区域组中的公平地域轮换: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理事会的 4 名副主席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主席所属区域组以外的区域组中产生。报告员的甄选也应基于地域轮换原则。

主席团

第 10 条

主席团负责处理程序和组织事项。

任 期

第 11 条

在不违反第13条的前提下,主席和副主席任职1年,同一职位不得连选连任。

主席团成员的缺席

第 12 条[105]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要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如果主席根据第 13 条不再担任主席职务,主席团余下成员要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直到选举产生新的主席。

主席或副主席的替换

第 13 条

如果主席或任何一名副主席不再能够履行职责,或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的代表,或者该主席或副主席所代表的联合国会员国如果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则该主席或副主席停止担任这一其职务,并要选出一名新的主席或副主席在尚未届满的任期内任职。

秘书处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4 条[4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担当理事会的秘书处。为此,人权高专办要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接收、翻译、印制和分发理事会、理事会各委员会和机关的文件、报告和决议;为会议发言提供口译服务;编写、印刷和分发届会的记录;负责保

管并在理事会档案库中妥善保存文件,向理事会各成员和观察员分发理事会所有文件,并且通常履行理事会可能要求履行的所有其他支助职能。

记录和报告

提交大会的报告

第 15 条

理事会要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一般原则

第 16 条[60]

理事会会议要公开举行,但理事会确定非常情况需要会议非公开举行者除外。

非公开会议

第 17 条[61]

理事会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要尽早在理事会公开会议上宣布。

会议的掌握

工作组和其他安排

第 18 条

理事会可设立工作组以及作出其他安排。参加这些机构的问题,要由成员根据 第 7 条作出决定。这些机构的议事规则要酌情沿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但理事会 另有决定者除外。

法定人数

第 19 条[67]

主席在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理事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可宣布会议开始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都要有过半数成员出席会议才能作出。

法定多数

第 20 条[125]

理事会的决定要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但须符合第 19条的规定。

附录一

延长到人权理事会能够按照年度工作方案进行审议时为止的任务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秘书长任命的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利比里亚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这个任务已确定持续 到占领结束为止)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以雇用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附录二

任务负责人的任期

任务负责人	任 务	任 期
夏洛特•阿巴卡	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6年7月 (第一个任期)
亚肯•埃蒂尔克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6年7月 (第一个任期)
曼努埃拉•卡梅纳•卡斯特里略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6年7月 (第一个任期)
若埃尔•阿德巴约•阿德坎耶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6 年 7 月 (第二个任期)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6年7月 (第一个任期)
乔•弗兰斯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2006年7月 (第一个任期)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6年8月 (第一个任期)
希纳•吉拉尼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6年8月 (第二个任期)
索莱达•比利亚格拉•德比德 尔曼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6年8月 (第二个任期)
米隆•科塔里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 报告员	2006年9月 (第二个任期)
让•齐格勒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6 年 9 月 (第二个任期)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06年12月 (第二个任期)
达尔科•格特利希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7年1月 (第一个任期)
陶马什•巴恩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7 年 4 月 (第二个任期)
加尼姆•阿尔纳扎尔	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7 年 5 月 (第二个任期)
约翰•杜加尔德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 情况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6 月 (第二个任期)
鲁道夫•斯塔文哈根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 员	2007 年 6 月 (第二个任期)

任务负责人	任 务	任 期
阿尔琼•森古普塔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2007年7月 (第一个任期)
阿基奇 • 奥科拉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7年7月 (第一个任期)
蒂廷加•弗雷德里克•帕切雷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7年7月 (第一个任期)
菲利普•奥尔斯顿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 别报告员	2007年7月 (第一个任期)
阿斯玛•贾汉吉尔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年7月 (第一个任期)
奥凯舒克武•伊贝阿努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年7月 (第一个任期)
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年7月 (第一个任期)
胡安•米格尔•佩蒂特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 题特别报告员	2007年7月 (第二个任期)
威滴•汶达蓬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 报告员	2007年7月 (第一个任期)
勒伊拉•泽鲁居伊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7年8月 (第二个任期)
圣地亚哥•科奎拉•卡韦苏特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7年8月 (第一个任期)
瓦尔特•卡林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 表	2007年9月 (第一个任期)
西格玛•胡多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 特别报告员	2007年10月 (第一个任期)
贝尔纳茨·安德鲁·尼亚姆瓦 亚·穆德罗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 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问题独立专家	2007年11月(第二个任期)
曼弗雷德•诺瓦克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年11月 (第一个任期)
路易•儒瓦内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8年2月 (第二个任期)
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基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2008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盖伊•麦克杜格尔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杜杜•迪耶内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 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年7月 (第二个任期)

任务负责人	任 务	任 期
豪尔赫•布斯塔曼特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马丁•舍伊宁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年7月 (第一个任期)
西玛•萨马尔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08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约翰◆鲁格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	2008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赛义德•穆罕默德•哈希米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8 年 7 月 (第二个任期)
纳贾特•哈贾吉	以雇用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 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8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阿马达•贝纳维德斯•德佩雷斯	以雇用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 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8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亚历山大•伊万诺维奇•尼基 京	以雇用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 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8 年 7 月 (第一个任期)
沙伊斯塔•沙米姆	以雇用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 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7年7月 (第一个任期)
阿姆贝伊•利加博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 报告员	2008 年 8 月 (第二个任期)
保罗•亨特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 员	2008 年 8 月 (第二个任期)
彼得•莱萨•卡桑达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2008年8月 (第二个任期)
斯蒂芬•图普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8年9月 (第二个任期)
乔治•雅布尔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2008年9月 (第二个任期)
伊琳娜•兹勒泰斯库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2008 年 10 月 (第二个任期) 2008 年 10 月
何塞•戈麦斯•德尔普拉多	以雇用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 决权问题工作组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	2008年10月 (第一个任期) 2008年11月
亚什•加伊	720 7 以不相余八仪事分付別八亿	(第一个任期)

2007 年 6 月 18 日 第 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5/2.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目标和原则,确认由此产生的各项 义务,主要是各国合作促进其中所载之人权得到普遍尊重的义务,

<u>忆及</u>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忆及大会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中:

- (a)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 (b) 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两者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 (c) 确认入选理事会的成员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并与 理事会全面合作:
- (d) 强调"在审议人权问题时要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并要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
- (e) 还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 (f) 确定"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及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 (g) 又确定"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应透明、公平、公正,并应有利于真正的对话,注重成果,能够随后就各种建议及其实施进行后续讨论,并还能与特殊程序和机制进行实质互动";

强调在特别程序中处于中心地位的,不仅有任务负责人的专门知识,而且还有 公正性和客观性的观念,同时还须对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不管发生在哪里,均 给予必要程度的注意,

<u>铭记</u>应该加强任务负责人的地位,通过将其任务的特殊性考虑在内的各项原则和规章,从而提高特别程序体系的效率,

<u>认为</u>必须协助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更好地了解和支持任务负责人的活动,

<u>忆及</u>《联合国宪章》第一百、第一百零四和第一百零五条、1946 年 2 月 13 日 《联合国外交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二十二节以及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注意到理事会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决定中,作为特例将人权委员会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各特别程序、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设程序的任务和任务负责人的期限延长一年,

<u>又注意到</u>理事会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4 号决定中,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责成其就审查并在可能时加强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的问题制订建议,以便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保持一个特别程序制度,

<u>还注意到</u>理事会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 号决议中,请不限成员名额政府 间工作组"起草一份规范特别程序工作的行为守则草案",

<u>认为</u>该行为守则是第 60/251 号决议要求进行的审查、改进和合理调整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主要目的是设法加强政府与任务负责人之间的合作,因为这是该项制度有效运作的根本所在,

<u>又认为</u>这种行为守则在增强任务负责人的道义权威和信誉的同时,还将提高任务负责人行使职能的能力,并需要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家采取支持性行动,

<u>还认为</u>应该将任务负责人的独立性与他们的公务特权区别开来,前者是绝对性的,后者则受到他们的任务授权、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和《联合国宪章》条款的限定,

意识到官详细阐明、完成并宣传规范任务负责人行为的规则和原则,

<u>注意到</u>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80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

<u>又注意到</u>1999 年任务负责人第六次年会通过的《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 订正草案,

注意到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提议,

1. <u>敦促</u>各国配合并协助各特别程序履行其任务,及时提供一切资料,并对特别程序转发给它们的来文作出回应,不作无故拖延:

A/HRC/5/21 page 38

2. <u>通过</u>《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全文附于本决议之后,其条款应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任务负责人、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宣传普及。

附件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 负责人行为守则草案

第一条——行为守则的宗旨

本行为守则的宗旨是规定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下称"任务负责人")履行其任务时要遵守的道德操守和职业行为标准,从而增强特别程序体系的效力。

第二条——行为守则的地位

- 1. 本守则的规定是对《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ST/SGB/2002/9)(下称"《条例》")规定的补充。
 - 2. 《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草案的规定应与本守则的规定协调一致。
-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要将本守则的副本连同有关任务负责人任务的文件分发给任务负责人,并须由其签收。

第三条——一般行为原则

任务负责人系联合国的独立专家,履行其任务时要:

- (a) 独立行事,并依照其任务授权履行职能,根据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不受任何一种外来的影响、唆使、压力、威胁或干涉,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不管来自任何一方、无论是利益攸关方与否、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抱着独立性关系到任务负责人的地位、关系到自己能否自由地评估任务规定必须审查的人权问题的观念,始终对事实进行专业而又公正的评估;
- (b) 牢记理事会的使命,按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明确规定,理事会负责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对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 (c) 根据其任务并遵照《条例》及本守则行使职能;

- (d) 完全专注于履行任务,始终牢记在执行任务时坚持真理、保持忠诚和 独立的根本职责:
- (e) 在效率、能力和廉正品格方面坚持最高标准,具体但不仅此而言,要 在正直、公正、公平、诚实和诚信等方面坚持最高标准;
- (f) 既不寻求也不接受任何来源于政府、个人、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 或压力集团的指示:
- (g) 任何时候行事都符合自己的身份:
- (h) 意识到本身职责之重要,考虑到自己任务的特殊性,行为方式着眼于 保持和增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自己的信任:
- (i) 无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其他方面均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或由此获得知识, 谋取一己私利,并且(或是)为任何家庭成员、密切关系人或第三方的 利害得失服务:
- (j) 不得接受任何政府或非政府方面因其执行任务过程中开展的活动而给 予的任何荣誉、奖章、惠赠、礼品或报酬。

第四条——任务负责人的地位

- 1. 任务负责人以个人身份行使职能,其职责并非国家性而是纯属国际性的职责。
- 2. 任务负责人行使职能时,有权享受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四条第二十二节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 3. 在不损及这些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任务负责人在履行任务时要充分尊重 其进行访问之所在国的国内立法和规章。如果在这方面遇到问题,任务负责人要 严格遵守《条例》中条例 1(e)的规定。

第五条——庄严宣誓

任务负责人任职前要以书面形式庄严宣誓如下:

"我庄严宣誓,我将从完全公正、忠诚而有原则的立场出发,求真务实地履行我的职责,行使我的职能;我将完全依照我的任务权限、《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利益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标,履行这些职能,规范我的行为,绝不寻求或接受任何其他方面的指示。"

第六条——公务特权

在不损及规定属于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之公务特权的情况下,任务负责人要:

- (a) 始终根据来自可资信赖的有关方面并经过适当反复核对的客观而可靠的信息,确定事实真相;
- (b) 全面及时考虑各种信息,尤其是所涉国家提供的与自己任务有关的情况的信息;
- (c) 根据与其任务有关的、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以及所涉国家加入的国际 公约评估一切信息;
- (d) 有权提请理事会注意任何可能提高特别程序履行任务能力的建议。

第七条——遵守任务权限

任务负责人行使其职能时,务必严格遵循其任务授权,尤其要确保其建议不超 出其授权范围或理事会本身的授权范围。

第八条——信息来源

任务负责人在信息收集活动中要:

- (a) 遵循审慎、透明和公正的原则, 并处事公平;
- (b) 如证词泄露可对证人造成损害,则对证词来源保密;
- (c) 依据客观可靠的事实,符合与其受命撰写的报告和结论的非司法性质相称的取证标准:
- (d) 给予所涉国家对自己的评估发表意见以及对状告该国的指控作出回应 的机会,并将该国的书面答复附于报告之后。

第九条——指控信

在特别程序处理指控信时,为确保效力和协调一致,任务负责人要评估指控信 是否符合以下受理标准:

- (a) 来文不应明显毫无根据或带有政治动机;
- (b) 来文中应陈述所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事实:

- (c) 来文中不应使用辱骂性语言;
- (d) 来文应当由声称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受害者个人或一批人提 交,或者由任何真诚依照人权原则行事、并不出自怀有政治动机的立 场或违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称直接或可靠了解侵权情况且有 明确资料佐证的一个人或一批人、包括这样的非政府组织提交;
- (e) 来文不应完全依据大众传媒的报道。

第十条——紧急申诉

如果被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时间性强,涉及生命丧失、生命受威胁的情况,或 根据本《守则》第九条规定的程序不能对受害者所面临的即将发生或正在发生的 性质非常严重的损害作出及时处理,任务负责人可采用紧急申诉程序。

第十一条——实地访问

任务负责人要:

- (a) 确保其访问工作遵照其任务权限进行;
- (b) 确保其访问工作是在得到所涉国家同意或邀请后开展的;
- (c) 与所涉国家派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团密切合作,筹备其 访问工作,但所涉国家为此指定另一主管机构负责的情况除外;
- (d) 直接与东道国官员最终确定其正式访问计划,并由当地联合国机构和 (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提供行政和后勤方面的支持,后者还可 协助安排私下会面;
- (e) 寻求与所涉国家的政府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对话关系,促进对话与合作以确保特别程序完全有效,是任务负责人、所涉国家和所述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的义务;
- (f) 在访问期间,应其本人请求,经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并在 东道国政府和任务负责人达成共同谅解后,能够得到官方的安全保 护,但不得损害任务负责人履行任务所需的私密性和机密性。

第十二条——私人意见和任务的公共性质

任务负责人要:

- (a) 牢记需要确保其个人的政治意见不妨害其任务的执行,并在对人权情况的客观评估的基础上提出结论和建议;
- (b) 因此,任务负责人在执行任务时,应当表现出克制、适度和审慎,以 免有损对其任务独立性的确认,或破坏妥善履行所述任务所需的环境 氛围。

第十三条——建议与结论

任务负责人要应:

- (a) 在表达其深思熟虑的观点时,尤其是在对侵犯人权的指控发表公开言 论时,也公正地报告所涉国家的反应;
- (b) 在就所涉国家提出报告时,确保其对该国人权状况的表态自始至终符合其任务及其身份所要求的廉正、独立和公正原则,而且有可能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开展合作;
- (c) 确保所涉国家政府当局首先收到有关本国的结论和建议并有充分时间 作出反应,同样,理事会也应当首先收到向其提交的结论和建议。

第十四条——与各国政府之间的沟通

任务负责人要通过外交渠道向所涉国家政府发送所有信函,但个别国家的政府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另有商定者除外。

第十五条——向理事会负责

在履行其任务的过程中,任务负责人向理事会负责。

2007 年 6 月 18 日 第 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B. 决 定

5/101. <u>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人权理事会</u>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草案

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同意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草案(A/HRC/5/L.3/Rev.1)一并审议的由主席介绍的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案文(A/HRC/5/L.2)。

[见第二章。]

5/102. 推迟审议所有有待审议通过的决议和 决定草案及报告草稿

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推迟对以下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 (a) 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以下决议草案:
 - A/HRC/5/L.4,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黎巴嫩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后续情况报告";
 - A/HRC/5/L.5,题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A/HRC/5/L.6, 题为"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的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8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b) 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105 号决定从前几届会议推迟下来的以下决定和决议草案:
 - A/HRC/2/L.19, 题为"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 自决权";
 - A/HRC/2/L.30, 题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 A/HRC/4/L.3, 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侵犯宗教和 文化权利";
- A/HRC/4/L.4, 题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c) 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报告草稿。

[见第二章。]

二、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工作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1. 人权理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 五届会议(又见下文第 8 段)。本届会议共举行了 9 次会议(见 A/HRC/5/SR.1-9)*
 - 2. 本届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宣布开幕。
- 3. 在2007年6月11日第1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在理事会作了讲话。

B. 出席情况

4.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C. 通过议程

5.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出的临时议程(A/HRC/5/1)。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以更正。待综合统一更正(A/HRC/5/SR.1-9/Corrigendum)印发后即为最后定本。

D. <u>安排工作</u>

- 6. 在 2007 年 6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具体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和所涉国家的发言限时 5 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限时 3 分钟。发言者名单将按登记时间顺序拟订,发言者的次序为:所涉国家(如果有的话),接着是理事会成员国、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每个代表团只限两次,首次发言限时三分钟,第二次发言限时两分钟,发言限在会议结束时、当天会议结束时或对所涉问题的讨论结束时进行。
- 7. 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由于时间不足,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推迟到订于 6 月 19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处理所有未决问题。通过的决定见第一章 B 节,第 5/102 号决定。

E. 会议和文件

- 8. 如上述第1段所述,委员会共举行了9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 9. 2007年6月12日第4次会议和6月13日第7次会议属于不涉及追加费用的附加会议。
 - 10.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 11. 附件一载有理事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议程。
 - 12. 附件二载有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13. 附件三载有与会者名单。
 - 14. 附件四载有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三、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特别程序的报告

1. 专题报告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 15. 在 2007 年 6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25 和 Add.1-3)。在同次会议上,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内先生也提出了报告(A/HRC/4/19/Add.1 和 3 以及 A/HRC/5/10)。
- 16.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马尔代夫的观察员就德斯波伊先生提出的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所涉国家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迪内先生提出的报告作了发言。
- 17. 在随后在同次会议和 2007 年 6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德斯波伊先生和迪内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吉布提、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和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比利时、柬埔寨、智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拉克、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阿拉伯妇 女总联合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也代表哥 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21 世纪南北合作会、 联合国观察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和世界和平理事会;
 - (d)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非洲联盟;
 - (e)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

- 18. 也在第二次会议上,德斯波伊先生和迪内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19. 也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国家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日本、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的代表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苏丹和津巴布韦的观察员。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第三次会议上,澳大利亚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观察员第二次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食物权/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人权与赤贫问题

- 20. 在 2007 年 6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30 和 Add.1 及 2);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凯舒克武·伊贝阿努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5/5 和 Add.1);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18 及 Add.1-3);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森古普塔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5/3)。
- 21.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乌克兰的代表与澳大利亚和西班牙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第 3 次会议上,所涉国家玻利维亚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 22. 随后在同次会议和 2007 年 6 月 12 日第 3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中, 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齐格勒先生、伊贝阿努先生、科塔里先生和森古普塔先 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芬兰、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柬埔寨、智利、卢森堡、尼加拉瓜、挪威、苏丹、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开罗人权研究所、住房权利和驱房客问题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粮食第一一信息和行动网、人权观察社、国际教育发展会、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者权利国际联合会、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还代表欧洲一第三世界中心、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全国社区法律中心协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及妇女促进和平、自由国际联盟;
- (d)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非洲联盟(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 (e)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 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
- 23. 在第 3 次会议上, 齐格勒先生、伊贝阿努先生、科塔里先生和森古普塔先生回答了问题, 并作了总结发言。
- 24.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中国代表以及安哥拉、柬埔寨和津巴布韦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2. 国别报告

白俄罗斯

- 25. 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人状况特别报告员阿德里亚·塞韦林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16)。所涉国家白俄罗斯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 26.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塞韦林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 巴、捷克共和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 亚、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和南非;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立陶宛、苏丹、瑞典、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
 - 27. 在同次会议上,塞韦林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古巴

- 28. 在第 4 次会议上,负责古巴人权状况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提出了报告(A/HRC/4/12)。所涉国家古巴的代表作了发言。
- 29.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沙内女士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捷克 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 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和斯里兰卡;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安哥拉、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 (c) 巴勒斯坦观察员。
 - 30. 在同次会议上,沙内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柬埔寨

- 31. 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负责柬埔寨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亚什·加伊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36)。所涉国家柬埔寨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 32.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加伊 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 日本、马来西亚和菲律宾;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
- 33. 在同次会议上,加伊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柬埔寨观察员作了发言。

海 地

- 34. 在第 5 次会议上,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路易·儒瓦内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33)。所涉国家海地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 35.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儒瓦内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和德国(代表欧洲 联盟);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 智利、卢森堡和美利坚合众国。
- 36. 在同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海地观察员作了发言。

索马里

- 37. 在第 5 次会议上,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加尼姆•阿尔纳扎尔先生作了最新情况口头报告(见 A/HRC/5/2)。
- 38.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阿尔纳扎尔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吉布提和德国(代表欧洲联盟);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 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
 - 39.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纳扎尔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40. 还是在第5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基督教民主国际、安第斯原住民发展问题法律委员会、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还代表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赫尔辛基国际人权联合会(也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世界工会联合会;
 - (b)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代表 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新西兰、

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以及法国人权问题全国协商委员会。

41. 在同次会议上,海地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B. 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

1. 第 4/2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42. 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 2007 年 3 月 27 日题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号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4/2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理事会收到了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先生根据 S-1/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HRC/5/11)。
- 4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报告了第 4/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根据理事会第 3/3 号决议向委员会介绍了关于黎巴嫩委员会调查报告(A/HRC/5/9)的后续行动的最新情况(参见下文第 47 段)。
- 44.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 S-3/1 号决议所设高级别实况调查团团长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向理事会报告了该小组的任务落实情况(A/HRC/5/20)。所涉国家和相关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 45.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南非;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中非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和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
 -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伊斯兰会议组织。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支援中心(也代表保护儿童国际)、国际圣约之子会(也代表犹太人各组织协调委员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解放联盟、21 世纪南北合作

会(也代表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与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和联合国观察组织。

4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 S-3/1 号决议所设赴贝特哈农高级别实况调查团成员克丽斯汀·钦肯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2. 第 3/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47. 所涉国家黎巴嫩和以色列的观察员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HRC/5/9)作了发言(参见上文第 43 段)。
- 48.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代表团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古巴、德国(代表欧洲联盟)、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 美利坚合众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 4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 S-3/1 号决议所设赴贝特哈农高级别实况调查团成员克丽斯汀·钦肯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50. 在2007年6月13日第7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黎巴嫩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 第 4/8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51. 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第 6 次会议上,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兼理事会 第 4/8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主席西玛·萨马尔女士提出了专家组的报告(A/HRC/5/6)。 所涉国家苏丹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 52. 随后在第 7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萨马尔女士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加拿大、中国、古巴、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

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和突尼斯;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中非共和国、冰岛、伊拉克、挪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 (c) 巴勒斯坦观察员;
-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非洲联盟;
-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及发展促进会、 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学会、非洲妇女团结组织、人权联盟国际联 合会、人权观察社(也代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世界工会联合会。
- 53. 也在同次会议上,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兼理事会 第 4/8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成员瓦尔特·卡林先生以及萨马尔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4. 人权理事会其他决定的后续行动

第 2/105 号决定和第 2/111 号决定

- 54. 也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其他决定的后续行动。理事会收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2/105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了解真相权利研究报告(A/HRC/5/7)的后续报告、以及秘书处根据第 2/111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报告和研究进展情况的说明(A/HRC/5/8)。
 - 55.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根廷、巴西、古巴、法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和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 玻利维亚、智利和西班牙;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和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也代表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和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

第 3/2 号决议

56. 在同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向理事会介绍了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题为"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第 3/2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C. 体制建设

- 57. 在同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向理事会介绍了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开展的理事会体制建设工作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
 - 58. 在同次会议上,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了发言。
- 59. 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墨西外交部长帕特里夏·埃斯皮诺萨女士作了发言。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

- 60. 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通知理事会:已经商定了主席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案文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草案,两项案文将由理事会一并讨论。
- 6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收到了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A/HRC/5/L.2 号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6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同意理事会一并审议的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主席案文(A/HRC/5/L.2)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草案(A/HRC/5/L.3/Rev.1)。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B节,第 5/101号决定。两项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章 A节,第 5/1号和第 5/2号决议。
- 6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未经表决决定推迟到定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开始的组织会议上处理所有未决的决议和决定草案以及报告草稿。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5/102 号决定。

^{*} 见附件二。

附件

附件一

议 程

-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2. 大会 2006年3月15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60/25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3. 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附件二

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5/1.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

- 1. 根据第 5/1 号决议的规定,人权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案文,包括其中的附录,并决定向大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供其作为优先事项予以通过,以便及时开始执行其后所载的案文。
- 2. 根据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案文规定,理事会将建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普审)机制、若干特别程序、一个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一个申诉程序。根据该案文,将确立这个人权机构的运作结构和方式。秘书长单独向大会提交的一份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3/104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即关于理事会增开的届会(例行/组织会议等)、特别会议和高级别会议的报告,正在讨论主席案文中某些提案涉及的所需资源增加问题。因此,本文仅包含联系第 3/104 号决定提出的所需资源之外需要增加的资源。
 - 3.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委员会决定:
 - (a) 审议将在理事会通过普审机制之后开始;
 - (b) 第一周期审议工作的周期性安排将为期四年,这意味著,工作组每年 三届、每届为期两周的会议共计将审议 48 个国家;
 - (c) 人权高专办将编制一份汇编,汇集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报告(包括所涉国家的意见和评论)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正式文件所载资料。 篇幅不超过10页:
 - (d) 在审议中,理事会还可考虑到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另外向普审机制 提供的可信可靠资料。人权高专办将编制这种资料的摘要,篇幅不超 过10页;
 - (e) 每个成员国将自行决定本国[出席审议的]代表团的组成情况,为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审机制的工作,应该设立一个普审自愿信托基金;

- (f) 为便利对每个国家的审议,包括编写工作组报告,将从理事会成员国和不同区域组抽签选出三名报告员,各组成一个报告员小组("三人小组")。人权高专办将为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专门知识;
- (g) 接受审议的国家与人权理事会的互动对话将在工作组内进行。报告员可将关注或存疑的问题整理后转交接受审议的国家,以便其进行准备,使互动对话重点突出,同时保障审议工作的公正和透明。
- 4. 为执行上述提案,估计需要追加资源如下:
 - (a) 人权高专办新增十七(17)个 P-4 级别的职位,以确保普审工作组会议期间审议各个国家情况所需的相关文件及时准备就绪,并支持报告员自 2007 年起审议及编写国别组报告的工作;
 - (b) 从 2008 年开始, 普审工作组六周会议所需的会议服务经费;
 - (c) 为出版、广播、电视和文件报道,以及网上广播提供新闻服务所需经费。
- 5. 估计所需资源共计将达到:

	2006-2007	2008-2009
	美	元
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	3 847 300
第 23 款, 人权	-	3 139 800
第 27 款, 信息服务	-	353 700
第28 E 款, 日内瓦, 行政	-	323 100
共 计		7 672 900

- 6. 如上文第 5 段所示,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上述活动的经费。估计需要追加的经费似乎不可能由 2008-2009 两年期的经费匀支。因此,需要由大会追加拨款给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虽然从 2007 年起估计需要新增 17 个 P-4 级别的职位,但是鉴于大会预计要到第六十二届会议才能核准所需经费,而征聘亦将需时数月,因此将通过临时安排,例如使用空缺职位,来解决工作量的问题。
 - 7. 关于特别程序,理事会决定:

- (a) 人权高专办要立即按标准格式编制、保持并定期更新合格候选人公 开名单,其中要包含个人资料、专门知识领域和专业经验。任务授 权即将出缺的要予公布;
- (b) 将设立一个咨商小组,向主席提出一份名单,列明资历最合适各项任 务并符合一般标准和特定要求的候选人。人权高专办将协助该小组的 工作:
- (c) 理事会将在 2007-2008 年度会议期间通过逐项审议,继续对任务进行审查。为此,理事会将根据[主席关于体制建设的案文]附件一,把任务延长到对其进行的审查结束为止。
- 8. 为执行关于公开名单和咨商小组的提案,需要另外为人权高专办新增一个P-3级别的职位。在2006-2007两年期内,出于与上文第6段同样的原因,将通过临时安排,例如使用空缺职位来解决工作量问题。从2008-2009两年期开始,提议新设立一个P-3级别的职位,以执行主席声明中的条件。
 - 9. 估计所需资源共计将达到:

	2006-2007	2008-2009
	美	元
第 23 款, 人权	-	156 200
第28 E 款, 日内瓦, 行政	-	17 400
共 计		173 600

- 10. 如上文第 9 段所示,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上述活动的经费。估计所需追加经费 151,200 美元似乎不可能由 2008-2009 两年期的经费匀支。因此,需要由大会追加拨款给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 11. 关于现有特殊任务的延期,相关经费已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 23 款人权项下,并已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立项提出申请。
- 12.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将代替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理事会将确定咨询委员会每年最多召开两届会议,最长为期 10 个工作日。在征得理事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可临时额外安排会议。

- 13. 为执行上述提案,从 2008-2009 两年期起,第 23 款人权项下将需要 710,600 美元支付参加每年两届会议的 18 名委员会成员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DSA)。
- 14. 原小组委员会及下属各工作组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维持性经费, 已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立项提出申请。
- 15. 咨询委员会各为期五天的两届会议所需的会议服务经费,列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以及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项下,将在原小组委员会(每年三周会议)已获批准的资源范围内解决。与小组委员会现有的经费相比节余的一周会议服务经费,将用于弥补申诉程序下属的情况工作组多举行一周会议所需的经费(见下文第 18 段)。
- 16. 原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差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和会议服务所需经费将结合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对它们状况的审议来决定。
 - 17. 申诉程序将代替原 1503 号程序。理事会决定:
 - (a) 成立两个不同的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来文,并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 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
 - (b)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要在适当顾及性别平衡的情况下,任命五名成员组成来文工作组,每个区域组各出1名;
 - (c) 每个区域组要在适当考虑到性别平衡的情况下,各指定一位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参加情况工作组的工作;
 - (d) 两个工作组每年至少都要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
- 18. 为执行上述提案,自 2008-2009 两年期起,将需要来文工作组和情况工作组每年两届各为期五天的会议的会议服务经费。
- 19. 来文工作组两周会议的经费,以及原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下属情况工作组一周任务的经费已经编入了 2006-2007 年的预算中,并已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立项提出申请。情况工作组额外举行一周会议所需的经费将由原小组委员会减少一周会议的经费节余来弥补。因此,不需要追加资源。

20. 因此,如果理事会通过拟议决议,按预算款次所需追加资源如下:

	2006-2007	2008-2009
	美	元
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	3 847 300
第 23 款, 人权	-	3 296 000
第 27 款, 信息服务		353 700
第28 E 款, 日内瓦, 行政		349 500
共		7 846 500

21. 秘书长注意到理事会预计将在 2007 年 9 月继续对 2007-2008 年度现有特别程序任务进行审查。因此,这里也可指出,估计需要追加的相关经费 7,846,500 美元将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届时理事会应该已经完成了对这些任务的审查。那时,将更有利于秘书处确定执行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各项决定所需资源总额。

附件三

与会者名单

成 员 国

阿尔及利亚

M. Idriss Jazairy*, M. Mohammed Bessedik, M. Mohamed Chabane, M. Ahmed Saade, M. El Hacene El Bey, M. Boumediene Mahi, M. Samir Stiti

阿根廷

Sr. Roberto Garcia Moritan*, Sr. Alberto J. Dumont*, Sr. Sergio Cerda**, Sr. Federico Villegas Beltran, Sr. Antonio Eduardo Seward

阿塞拜疆

Mr. Elchin Amirbayov*, Mr. Azad Cafarov, Mr. Mammad Talibov, Mr. Seymur Mardaliyev

巴林

Mr. Abdulaa Abdullatif Abdulla*, Mr. Yasser G. Shaheen, Mr. Ammar M. Rajab

孟加拉国

Mr. Toufiq Ali*, Mr. Mustafizur Rahman, Mr. Muhammed Enayet Mowla, Ms. Sadia Faizunnesa, Mr. Nayem U. Ahmed

巴西

Mr. Sergio Abreu E Lima Florencio*, Ms. Anna Lucy Gentil Cabral Petersen**, Mr. Carlos Eduardo Da Cunha Oliveira**, Ms. Claudio De Angelo Barbosa, Ms. Luciana Da Rocha Manzini, Mr. Murilo Vieira Komniski, Ms. Silviane Rusi Brewer

喀麦隆

M. Francis Ngantcha*, M. Yap Abdou, Mme Odette Melono, M. Samuel Mvondo Yaolo, M. Michel Mahouve, Mme Chantal Nama, M. Bertin Bidima

加拿大

Mr. Paul Meyer*, Mr. Terry Cormier**, Mr. Robert Sinclair, Mr. John Von Kaufmann, Mr. Karim Amegan, Ms. Nadia Stuewer, Ms. Heidi Smith, Ms. Cyndy Nelson, Ms. Patrycia Zawierucha, Ms. Mary Wade

^{*} 代表

^{**} 副代表

中国

成竟业先生*、腊翊凡先生、** 董志华女士**、柯友生先生、任晓霞女士、张 仪先生、刘凌霄女士

古巴

Sr. Juan Antonio Fernández Palacios*, Sr. Rodolfo Reyes Rodríguez*, Sr. Yuri Ariel Gala López**, Sra. María del Carmen Herrera, Sr. Carlos Hurtado Labrador, Sra. Vilma Thomas Ramirez, Sr. Abel La Rosa Domínguez, Sr. Rafael Garcia Collada

捷克共和国

Mr. Tomas Husak*, Mr. Pavel Hrncir**, Ms. Blanka Souskova, Mr. Petr Hnatik, Ms. Zuzana Stiborova

吉布提

M. Mohamed Ziad Doualeh*

厄瓜多尔

Sr. Juan F. Holguin*, Sr. Luis Vayas Valdivieso, Sra. Leticia Baquerizo Guzman 芬兰

Mr. Vesa Himanen*, Ms. Johanna Suurpää**, Ms. Satu Mattila**, Ms. Katri Silfverberg, Mr. Lasse Keisalo, Ms. Kirsti Pohjankukka, Ms. Anni Valovirta, Ms. Johanna Kajosaari

法国

M. Jean-Maurice Ripert*, M. Michel Doucin, M. Christophe Guilhou, M. Jacques Pellet, M. Armand Riberolles, M. Daniel Vosgien, M. Francois Vandeville, M. Fabien Fieschi, M. Raphaël Droszewski, M. Emmanuel Pineda, M. Raphael Trapp, Mme Gallianne Palayret, Mme Dorothée Basset, M. Marc Giacomini

加蓬

M. Patrice Tonda*, M. Samuel Nang Nang

德国

Mr. Gunter Nooke*, Mr. Michael Steiner*, Ms. Birgitta Siefker Eberie**, Mr. Martin Huth, Mr. Andreas Berg, Ms. Anke Konrad, Mr. Martin Frick, Ms. Nicole Bjerler, Ms. Nicola Brandt, Mr. Gunnar Berkemeier, Ms. Isabelle Walther

加纳

Mr. Kwabena Baah-Duodu*, Mr. Paul Aryene**, Ms. Loretta Asiedu

危地马拉

Sr. Carlos Martinez*, Sra. Angela Chavez Bietti, Sra. Stephanie Hochstetter, Sra. Ingrid Martinez Galindo, Sra. Sulmi Barrios Monzon, Sra. Soledad Urruela, Sra. Elizabeth Valdes Rank De Sperisen

印度

Mr. Swashpawan Singh*, Mr. Mohinder Grover**, Mr. Rajiv Chander, Mr. Vijay Kumar Trivedi, Mr. Kumaresan Ilango, Mr. S. Ramesh, Mr. Munu Mahawar, Ms. Nutan Mahawar

印度尼西亚

Mr. Makarim Wibisono*, Mr.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Mr. Suryana Sastradieredja, Mr. Muhammad Anshor, Mr. Benny Yan Pieter Siahaan, Mr. Hari Prabowo, Mr. Abdul Hakim Nusantara

日本

Mr. Ichiro Fujisaki*, Mr. Masato Kitera**, Mr. Makio Miyagawa**, Mr. Hiroshi Minami**, Mr. Tetsuya Kimura, Mr. Shigeharu Orihara, Mr. Osamu Yamanaka, Mr. Shu Nakagawa, Ms. Yukiko Yamada, Mr. Akira Kato, Ms. Yukiko Harimoto, Ms. Masako Sato, Mr. Hiroaki Otawa, Ms. Tomoko Matsuzawa, Mr. Derek Seklecki, Ms. Tomomi Shiwa, Mr. Yuji Yamamoto, Ms. Noriko Tanaka

约旦

Mr. Mousa Burayzat*, Mr. Hussam Al Husseini, Mr. Bashar Abu Taleb, Mr. Hussam Qudah, Mr. Mohammed Hindawi

马来西亚

Ms. King Bee Hsu*, Mr. Mohamed Zin Amran**, Mr. Westmoreland Palon, Mr. Idham Musa Moktar

马里

M. Sidiki Lamine Sow*, M. Bakary Doumbia, M. Sekou Kasse, M. Alhacoum Maiga

墨西哥

Sra. Patricia Espinosa Cantellano*, Sr. Juan Manuel Gomez Robledo**, Sr. Luis Alfonso De Alba**, Sr. Pablo Macedo, Sr. Alejandro Negrin, Sr. Erasmo Martinez, Sr. Jose Antonio Guevara, Sra. Dulce Valle, Sra. Elia Sosa, Sra. Mariana Olivera, Sr. Gustavo Torres, Sr. Victor Genina, Sra. Gracia Pereza Sr. Victor Aviles, Sra. Marcelina Cruz

摩洛哥

M. Mohammed Loulichki*, M. Driss Isabayene, M. Driss Najim, M. Ali Bargachm M. Omar Rabi, M. Brahim Bastaoui, M. Hamid Benhaddou, M. Omar Kadiri, Mme Fatimatou Manssur, M. Brahim Ballali, Mme Fatima Seida, Mme Masgoula Baamar

荷兰

Mr. Boudewijn Van Eenennaam*, Mr. Piet De Klerk**, Ms. Marion Kappeyne Van De Copello, Mr. Hanno Wurzner, Mr. Pieter Ramaer, Ms. Reneko Elema, Ms. Emilie Kuijt, Mr. Amaury De Bruijn, Ms. Maryam Van Den Heuvel, Ms. Birgitta Tazelaar, Ms. Suzanne De Groot

尼日利亚

Mr. Martin Uhomoibhi*, Mr. Bayo Ajagbe**, Mr. Frank Isoh, Mr. Ozo Nwobu, Mr. Columbus O. Okaro, Mr. Usman Sarki, Mr. Ositadinma Anaedu, Mr. Mohammed Haidara, Mr. Mustapha Kida

巴基斯坦

Ms. Tehmina Janjua*, Mr. Mazhar Iqbal, Mr. Aftab Khokher, Mr. Miran Ahmed Siddiqui, Mr. Marghoob Salem Butt, Mr. Seyed Ali Gillani, Mr. Ahmar Ismail, Mr. Arzoo Syeddah, Mr. Waqas Ali Saqib

秘鲁

Sr. Eduardo Ponce Vivanco*, Sr. Carlos Chocano**, Sr. Juan Pablo Vegas, Sr. Alejandro Neyra Sanchez, Sr. Inti Cevallos, Sra, Genis Sandrine Simon

菲律宾

Mr. Enrique Manalo*, Ms. Junever Mahilum West**, Mr. Jesus Enrique Garcia, Ms. Leizel Fernandez

波兰

Mr. Zdzislaw Rapacki*, Mr. Marcin Nawrot, Mr. Miroslaw Luczka, Mr. Andrzej Misztal, Ms. Krystyna Zurek, Ms. Agnieszka Wyznikiewicz, Mr. Maciej Janczak, Ms. Agnieszka Klausa, Ms. Bogumila Warchalewska

大韩民国

Mr. Sung-joo Lee*, Mr. Dong-hee Chang**, Mr. Joon-kook Hwang, Mr. Hyun-joo Lee, Mr. Sang-young Lee, Mr. Hoon-min Lim, Mr. Bum-hym Bek, Mr. Pil-woo Kim, Mr. Chul Lee

罗马尼亚

Mr. Doru Romulus Costea*, Ms. Brandusa Predescu, Ms. Steluta Arhire, Ms. Florentina Voicu, Mr. Nicolae Blindu, Ms. Elisabeta David, Ms. Ana Maria Stoian

俄罗斯联邦

Mr. Valery Loshchinin*, Mr. Oleg Malginov**, Mr. Alexander Matveev, Mr. Yuri Boychenko, Mr. Pavel Chernikov, Mr. Grigory Lukiyantsev, Mr. Sergey Chumarev, Mr. Yuri Chernikov, Mr. Alexey Goltyaev, Ms. Nataliya Zolotova, Ms. Galina Khvan, Mr. Sergey Kondratiev, Mr. Valentin Malyarchuk, Mr. Alexander Shchedrin, Mr. Semen Lyapichev, Mr. Liubov Shapshav, Ms. Ekaterina Yarovitsyna

沙特阿拉伯

Mr. Abdulwahab Attar*, Mr. Abdulaziz Henaidy, Mr. Mohammad Alqunaibet, Mr. Mamdoh Al Shamari, Mr. Ahmed Fawzan Al Fawzan, Mr. Abdullah Rashwan, Mr. Abdullah Al Sheikh, Mr. Fouad Rajeh, Mr. Fahd Al Eisa, Mr. Yousef Ali Alsaabi

塞内加尔

M. Moussa Bocar Ly*, M. Abdou Salam Diallo, M. Cheikh Tidiane Thiam, M. Daouda Maligueye Sene, M. Nadiame Gaye, M. El Hadji Ibou Boye, M. Abdoul Wahab Haidara, M. Mamdou Seck, M. Mohamed Lamine Thiaw, M. Malick Sow, M. Samba Faye

南非

Ms. Claudine Mtshali*, Mr. Pitso Montwedi, Mr. Samuel Kotane, Ms. Brulah Naidoo, Ms. Ketlareng Matlhako

斯里兰卡

Mr. Mahinda Samarasinghe*, Mr. C.R. De Silva**, Mr. Dayan Jayatilleke, , Mr. W.J.S Fernando, Mr. Yasantha Kodagoda, Mr. G.K.D. Amarawardane, Mr. Sumedha Ekanayake, Mr. O.L. Ameerajwad, Mr. Douglas Devananda, Mr. Keheliya Rambukwella, Mr. Lalith Weeratunga, Mr. Palitha Kohona, Mr. S. Tavarajah

瑞士

M. Blaise Godet*, Mme Muriel Berset Kohen**, M. Jean-Daniel Vigny**, Mme Jeannie Volken, Mme Anh Thu Duong, M. Florian Ducommun, Mme Alexandra Fasel

突尼斯

M. Samir Labidi*, M. Ridha Khemakhem, M. Mohamed Chagraoui, M. Hatem Landoulsi, M. Ali Cherif, M. Samir Dridi

乌克兰

Mr. Volodymyr Vassylenko*, Mr. Yevhen Bersheda**, Ms. Svitlana Homonovska, Ms. Tetiana Sementuta, Ms. Olena Petrenko, Ms. Olena Artemyuk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Nicholas Thorne*, Ms. Rebecca Sagar, Ms. Helen Upton, Mr. Rob Dixon, Ms. Catriona Gaskell, Mr. Robert Last, Ms. Denise Regan, Mr. Michael Watson, Ms. Sylvia Chubbs, Mr. Babu Rahman

乌拉圭

Sr. Reinaldo Garngano*, Sr. Alejandro Artucio**, Sra. Alejandra De Bellis, Sra. Pauline Davies, Sra. Lourdes Bone

赞比亚

Mr. Love Mtesa*, Mr. Mathias Daka**, Ms. Encyla Sinjela, Mr. Alfonso Zulu

比利时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蒙古

缅甸

尼泊尔

新西兰

巴拿马

葡萄牙

卡塔尔

泰国

圣马力诺

挪威

莫桑比克

阿富汗 萨尔瓦多 阿尔巴尼亚 赤道几内亚 安道尔 爱沙尼亚 安哥拉 埃塞俄比亚 希腊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几内亚 海地 奥地利 孟加拉国 洪都拉斯 巴巴多斯 匈牙利

贝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塞尔维亚 不丹 伊拉克 新加坡 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 爱尔兰 斯洛伐克 博茨瓦纳 以色列 斯洛文尼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意大利 西班牙 保加利亚 牙买加 苏丹

冰岛

哈萨克斯坦 布基纳法索 瑞典 柬埔寨 肯尼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科威特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智利 拉脱维亚 东帝汶 哥伦比亚 多哥 莱索托 刚果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土耳其 哥斯达黎加 列支敦士登 乌干达

科特迪瓦 立陶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克罗地亚 卢森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浦路斯 马达加斯加 乌兹别克斯坦 马尔代夫 委内瑞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耳他 越南 丹麦 毛里塔尼亚 也门 多米尼加共和国 摩尔多瓦 津巴布韦

埃及 摩纳哥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及工程局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

国际劳工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政府间组织

非洲联盟 欧洲委员会 欧洲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 国际法语国家组织

其他实体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马耳他骑士团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商地位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欧洲一第三世界中心 方济各会国际 朋友世界协商委员会 国际妇女联盟 国际宗教自由联合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世界工会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母亲运动 世界显圣国际社

A/HRC/5/21 page 70

特别咨商地位

加拿大人口和开发行动

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社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法律服务于人组织

大赦国际

反种族主义信息服务社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

防止酷刑协会

突尼斯儿童权利协会

巴哈教国际团体

开罗人权研究所

住房权与驱逐问题中心

民主中间派国际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力更生法律委员会

好牧人慈悲圣母会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

犹太人组织协调理事会

保护儿童国际

新时代妇女不同发展途径组织

国际女同性恋者和男同性恋者联合会欧

分会

捍卫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

非洲妇女团结会

第7日耶稣再生主义者大会

反对贩卖妇女全球联盟

哈大沙,美国妇女犹太复国主义组织

哈瓦妇女协会

澳大利亚人权理事会

人权观察

世界工程师协会

不同信仰者国际

国际反酷刑协会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国际正义之桥

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国际社会服务工作者联合会

国际大学妇女联盟

人类地球国际联盟

赫尔辛基国际人权联合会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

民族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

国际预防虐待老人网络

国际教育自由发展组织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国际土著资源开发组织

国际笔会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人权服务社

国际受威胁民族协会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地区)

国际土著人事务工作组

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国际联盟

路德教世界联合会

国际使命组织

全国社区法律中心协会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协会

挪威难民理事会

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国际协会

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与国际天

主教学生运动(大同协会)

清洁能源全球协会

无国界报告员国际

保护未出生儿童协会 苏丹自愿者机构理事会 联合国观察 世界信息交换中心 世界反酷刑组织 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使命青年协会

列入名册

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及发展促进会 国际圣约之子会 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 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 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 健康、幸福、圣结基金会 国际保护族裔、宗教、语言和其他少数民 族权利联合会 国际和睦团契 国际人权协会 南美洲印地安人理事会 土著人民文件、研究和信息中心 行星合成学会 国际佛教基金会 国际教育发展社 解放社 医疗保健发展国际 反对种族主义促进人民友谊运动 塞尔瓦斯国际 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区中心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世界和平理事会

附件四

理事会文件一览表

推迟到第五届会议审议的第四届会议一般分发类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4/3	2	独立专家路易·儒瓦内编写的关于海地人权状况的报告
A/HRC/4/7	2	独立专家蒂廷加·弗雷德里克·帕切雷关于刚果 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
A/HRC/4/8	2	人权与国际团结: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 独立专家报告的说明
A/HRC/4/12	2	古巴人权状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克里斯蒂娜·夏内提交的报告
A/HRC/4/16	2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阿德里亚·塞韦林 的报告
A/HRC/4/18	2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 隆•科塔理的报告
A/HRC/4/18/Add.1 和 Corr.1	2	: 发出的来文以及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 者的答复概要
A/HRC/4/18/Add.2	2	: 对澳大利亚的访问(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5 日)
A/HRC/4/18/Add.3	2	: 关于访问西班牙的初步说明 (2006年11月20日至12月1日)
A/HRC/4/19/Add.1	2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相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的报告:转交各国政府的来文和收到的答复
A/HRC/4/19/Add.3	2	: 对俄罗斯联邦的访问(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17 日)
A/HRC/4/23 and Corr.1	2	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人权 问题特别报告员西格马•胡达的报告
A/HRC/4/23/Add.1	2	转交各国政府的来文和收到的答复概要
A/HRC/4/23/Add.2 和 Corr.1	2	: 对巴林、阿曼和卡塔尔的访问(2006年10月29日至11月12日)

推迟到第五届会议审议的第四届会议一般分发类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4/25	2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 斯波伊的报告
A/HRC/4/25/Add.1	2	具体国家和领土的情况
A/HRC/4/25/Add.2	2	访问马尔代夫(2007年2月25日至3月1日)
A/HRC/4/25/Add.3	2	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初步说明
A/HRC/4/30	2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的报告
A/HRC/4/30/Add.1	2	: 送交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者的 来文和收到的答复
A/HRC/4/30/Add.2	2	访问玻利维亚的初步说明(2007年4月29日至5月6日)
A/HRC/4/36	2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佳日思的报告

第五届会议一般分发类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5/1	1	临 时 议 程
A/HRC/5/1/Add.1	1	临时议程说明
A/HRC/5/2	2	秘书处关于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报告的说明
A/HRC/5/3	2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森古普塔的 报告
A/HRC/5/4	2	秘书处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 说明
A/HRC/5/5	2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 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A/HRC/5/5/Add.1	2	: 访问乌克兰的初步说明
A/HRC/5/6	2	苏丹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担任主席并由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组成的、人权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授权的专家组编写的达尔富尔人权状况报告

第五届会议一般分发类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5/7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报告
A/HRC/5/8	2	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报告和研究 的进展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A/HRC/5/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黎巴嫩调查委 员会报告后续行动的报告
A/HRC/5/10	2	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埃的更新报告
A/HRC/5/11	2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提交的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S-1/1 号决议未执行问题的报告
A/HRC/5/12	2	根据理事会第 3/4 号决议成立的关于人权理事会的议程、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在协调人恩里克•马纳洛先生阁下(菲律宾)的主持下编写关于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的非文件,2007年 4 月 27 日
A/HRC/5/13	2	: 由协调人卡洛斯·拉米罗·马丁内斯先生阁下(危地马拉)·协调编写的关于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的非文件,2007年4月27日
A/HRC/5/14	2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03 号决定设立的制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运作方式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协调员兼人权理事会副主席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先生阁下(摩洛哥)领导编写的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非正式文件,2007年 4月 27 日
A/HRC/5/15	2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04 号决定设立的关于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执行问题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由协调员布莱兹•戈代先生(瑞士)主持编写的关于申诉程序的非文件,2007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会议一般分发类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5/16	2	: 在协调人兼人权理事会副主席穆萨·布赖扎特先生阁下(约旦)领导下编写的关于专家咨询问题的非文件,2007年4月27日
A/HRC/5/17	2	: 由主持人胡萨克先生阁下(捷克共和国)领导编写的关于特别程序的非文件,2007年4月17日
A/HRC/5/18	2	联合国大学校长 2007 年 5 月 18 日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5/19	2	2007 年 6 月 14 日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致 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5/20	2	根据第 S-3/1 号决议设立的赴贝特哈农高级别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A/HRC/5/SR/1-9/and Add.1	2	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举行的会议简要记录

限制分发类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5/L.2	2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
A/HRC/5/L.3/Rev.1	2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
A/HRC/5/L.4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黎巴嫩调查委 员会报告的后续情况报告
A/HRC/5/L.5	2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A/HRC/5/L.6	2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题为'关于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的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8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A/HRC/5/L.10	2	人权理事会报告草稿
A/HRC/5/L.11	2	同上

分发的政府类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5/G/2	2	2007 年 5 月 3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5/G/3	2	2007年6月8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HRC/5/G/4	2	2007 年 6 月 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专门机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的普通照会
A/HRC/5/G/5	2	2007 年 6 月 8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暨常驻代表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5/G/6	2	2007 年 6 月 1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HRC/5/G/7	2	2007 年 6 月 7 日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及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人权理 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HRC/5/G/8	2	2007 年 6 月 11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 会
A/HRC/5/G/9*	2	2007 年 6 月 14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HRC/5/G/10	2	2007 年 6 月 14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HRC/5/G/11	2	2007 年 6 月 18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5/G/12	2	2007 年 6 月 1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HRC/5/G/13	2	2007 年 6 月 13 日索马里外交部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万及的非政府组织突叉什		
文 号	议程项目	
A/HRC/5/NGO/1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International Helsinki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IHF) and Open Society Institute (OSI),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5/NGO/2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d Sud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5/NGO/3	2	Idem
A/HRC/5/NGO/4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UNESCO Centre of Cataloni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5/NGO/5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5/NGO/6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5/NGO/7	2	Idem
A/HRC/5/NGO/8	2	Idem
A/HRC/5/NGO/9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AW),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CIA/WCC),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CPTI),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Temple of Understanding (TOU),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文 号	议程项目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PS),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ISHR), UNESCO Centre Basque Country (UNESCO Etxea) and 3HO Found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5/NGO/10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o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5/NGO/11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5/NGO/12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ED),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5/NGO/13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5/NGO/14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5/NGO/15	2	Idem
A/HRC/5/NGO/16	2	Idem
A/HRC/5/NGO/17	2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5/NGO/18	2	Idem
A/HRC/5/NGO/19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文 号	议程项目	
		Leagues (FID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5/NGO/20	2	Idem
A/HRC/5/NGO/21	2	Idem
A/HRC/5/NGO/22	2	Idem
A/HRC/5/NGO/23	2	Idem
A/HRC/5/NGO/24	2	Idem
A/HRC/5/NGO/25	2	Exposé écrit par la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FIDH),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5/NGO/26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the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5/NGO/27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 – Third World Centre,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WFTU),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5/NGO/28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INFI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5/NGO/29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 FIA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5/NGO/30	2	Exposé écrit par le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inscrite sur la Liste
A/HRC/5/NGO/31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5/NGO/32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Indian Law Alliance (AILA), the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 National Indian

文号	议程项目	
文号	以性切口	Brotherhood (AFN), the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AIRA), the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WA),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ITC),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Indigenous Resources Development (IOIRD), the Native Women's Association of Canada, the Union of British Columbia Indian Chief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sociación Kunas Unidos por Napguan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5/NGO/33	2	Idem
A/HRC/5/NGO/34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ITC),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5/NGO/35	2	Idem
A/HRC/5/NGO/36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GAAT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5/NGO/37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Badil Resource Centre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nd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CI),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5/NGO/38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INFI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5/NGO/39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5/NGO/40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awa Society of Women (HS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文号	议程项目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5/NGO/41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frican- 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SHA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5/NGO/42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K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 --